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3,235,000元（相當於約16,721,0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3,235,000元（相當於約16,721,000港元）。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賣方：深圳市天麒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旭堯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物業

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東海國際中心二期B區第12層A座12F號房，而其總建築面積合共為245.87平方米及作住宅用途。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3,235,000元（相當於約16,721,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簽訂後以現金悉數償付。本公司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代價。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考慮同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訂。董事認為，代價較同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價有稍微折讓。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賣方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日期」）前向買方交付該物業。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相關證書應於完成日期前獲取。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中國茶類貿易。

本公司一直於中國尋找投資機遇，並對中國物業市場的長遠前景持正面態度。本集團計劃持該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將於完成後，因應當時市況出租該物業，賺取租金收入。董事認為，相對同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由於該物業經稍微折讓後出售，故該物業為本公司一項具吸引力的物業投資機遇。預期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物業組合及／或收入基礎。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將支付予賣方的金額合共人民幣13,235,000元（相當於約16,721,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東海國際中心二期B區第12層A座12F號房的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為245.87平方米
「買方」	指	旭堯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天麒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263424港元之匯率，且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天祥先生、曾憲芬先生及張德深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